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660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阿彌陀佛

上列抗告人因其配偶吳雨蓁家暴妨害自由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駁回其聲請再審之裁定（114年度國審聲再字第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抗告，應以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，為刑事訴訟法第407條所明文，乃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提起抗告，如未敘述抗告之理由，自不合法律上程式，經定期間命補正而不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觀諸同法第408條第1項、第411條前段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林阿彌陀佛不服原審裁定，提起抗告，並未敘述抗告理由，經本院審判長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但書規定，於民國115年4月13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抗告理由，並於115年4月17日將裁定正本送達於抗告人位於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巷0○000號0樓之3之住所，未獲會晤抗告人本人，已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僱人即社區管理室人員邱鈺涵收受，業已合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迄今逾期已久，於本院未裁定前仍未補正，依上開規定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徐昌錦

法　官　江翠萍

法　官　張永宏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法　官　林海祥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邱鈺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